

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在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违法犯罪工作中加强衔接配合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5_85_AC_E5_AE_89_E9_83_A8_E3_c80_324817.htm

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关于在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违法犯罪工作中加强衔接配合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公通字[2006]9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公安局：为加强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保护知识产权工作中的协作与配合，根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等规定，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了《关于在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违法犯罪工作中加强衔接配合的暂行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00六年一月十三日关于在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违法犯罪工作中加强衔接配合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以下简称双方）的协作与配合，严厉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促进国家经济发展，根据《刑法》、《商标法》、《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双方加强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违法犯罪工作的衔接配合，包括通报重大涉嫌犯罪线索和会商打击策略，依法移送和接受涉嫌侵犯商标专用权违法犯罪案件，相互通报侵犯商标专用权违法犯罪活动的情报信息，共同开展保护商标专用权领域的宣传和国际交流等事项。 第三条 双方在打击侵犯商标专用权违法犯罪工作中的衔接配合，由公安机关经济犯罪侦查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商标管理部门归口管理。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